

中铁一局集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 年 8 月 14 日，我公司狮子洋通道土建 16 标合同段项目在东莞市沙田镇环保路西太隆村，从事预制混凝土箱梁的加工生产，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开工建设，已经建成的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。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该梁场为莞番高速项目既有梁场，我司在原址翻新重建，我司承建的狮子洋通道箱梁预制工程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工程开工建设前未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开工建设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立即停止施工、停止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，同时申请报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申请验收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

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：

卢永东

中铁一局集团（广州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5年10月20日

